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务情况说明

1、兴业银行债务情况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息按LPR一年期限档次，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辉（北京）数智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辉数文（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总经理王一方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2月9日，公司及前述担保方分别收到兴业银行发来的《提前收贷通知书（适用于借款人）》（编号：CS202602080007）、《提前收贷/代偿通知书（适用于担保人）》（编号：CS202602080012、CS202602080014、CS202602080009）。兴业银行要求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前提前偿还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7.5万元，并督促担保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未按期清偿，兴业银行将按合同约定及法定程序采取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内的清收措施。

2、中国银行债务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1月25日起6个月，分两

笔偿还，2026年2月25日归还本金200万元，5月25日归还剩余本金2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化2.3%。公司代董事长赵起高先生、时任总经理王一方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发来的《客户贷款到期通知单》，上述借款中本息合计200万元将于2026年2月25日到期，要求公司按期归还上述到期贷款本息，且中国银行决定到期归还后不再续期。

二、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52万元，2025年四季度以来陆续归还南天数金财务资助款1,960万元，目前尚有2,235万元未还，归还时间尚未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27万元。

三、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回笼资金，并与相关方沟通还款计划。但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现状及维持日常经营的收支情况，公司无法在到期日前筹措足额资金偿还上述款项，可能触发债务违约情形并导致诉讼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